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效能，增進學生技藝學習動機與興趣，激發優勢潛能。
- 二、提升技藝教育教學品質，強化職群學習內涵，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 三、開展學生技藝展能舞台，進行觀摩交流，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教育願景。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天賦翱翔。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 108 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技藝教育餐旅職群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含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二、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班得推派參賽選手 1 名。
- 三、每生以報名 1 職群 1 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國中學校負責報名作業。
-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止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 <https://doc.tyc.edu.tw/index.php> 報名。
- 三、請各國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並核對選手名單，若逾期未完成報名或所報名單錯誤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四、承辦人：邱芳儀組長，聯絡電話：(03)4934101 分機 182。

## 陸、領隊會議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 二、地點：桃園市育達高中紀念館大樓二樓圖書館（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
- 三、領隊會議結束後，開放至少 1 間完整術科試場供國中帶隊教師參觀及拍照。

柒、競賽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捌、競賽時程：請詳見附件一【競賽時程表】。

玖、競賽地點：桃園市育達高中（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

#### 拾、競賽內容

- 一、學術科競賽相關之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二【競賽注意事項】。
- 二、學科筆試：建置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之題庫試題 250 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從題庫中擇取 50 題組成筆試試卷，以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型態為 4 選 1 單選題，分數佔總成績 30%。
- 三、術科實作：依職群及主題特性命題，分數佔總成績佔 70%。詳見附件三【術科競賽內容】、附件四【術科評分表】及附件五【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

拾壹、評審委員：除機械職群術科題目及監評人員由教育局聘任外，其餘職群由各職群協辦學校聘請大專院校教授、職群專業人員擔任。各職群協辦學校教師（本學年度無開設該職群技藝教育班者除外）及本市國中合作之高中職校教師、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不得聘任。

#### 拾貳、成績計算

- 一、學科成績佔 30%。
- 二、術科成績佔 70%（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 三、如有同分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
  - （一）取量。
  - （二）刀工。
  - （三）火候。
  - （四）調味。
  - （五）衛生。
  - （六）再有同分，由評審開會決定名次

#### 拾參、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錄取總額以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若有小數點則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為原則)
- 二、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錄取第 1 至 6 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總額低於 6 名者依錄取總額核定名次。
- 三、競賽獲佳作以上學生、國中端暨高中職端之指導老師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前 3 名學生尚可獲得獎品 1 份。

#### 拾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與作品公布：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競賽結束當天日期)下午 18 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向育達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如附件六，核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候。傳真號碼：(03)4928214，聯絡電話：(03)4934101 分機 182。【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傳真至申請之國中指定傳真號碼。
- 三、成績名次：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

拾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選手報到&抽籤	08:00-08:20	禮堂	抽籤術科崗位號碼 【A. B. C. D】四組
選手換裝	08:20-08:50	禮堂	換穿服裝 (黑色長褲-自備) (工作服-承辦學校提供)
評審說明	08:50-09:10	禮堂	術科說明 學科試卷交付監評人員
C. D. E. F. G 組學科預備	09:20-09:30	禮堂	
C. D. E. F. G 組學科測驗	09:30-10:20	501 教室	50 分鐘
A. B 組學科預備	10:40-11:00	禮堂	
A. B 組學科測驗	11:00-11:50	501 教室	50 分鐘
術科			
A 組預備	09:20-09:40	1F-饌玉齋	編號 A1-24
		2F-萃瑤齋	
A 組術科測驗	09:40-10:30	1F-饌玉齋	編號 B1-10
		2F-萃瑤齋	
B 組預備	10:30-11:00	1F-饌玉齋	編號 C1-23
		2F-萃瑤齋	
B 組術科測驗	11:00-11:50	1F-饌玉齋	編號 D1-10
		2F-萃瑤齋	
C 組預備	11:50-12:10	1F-饌玉齋	編號 E1-23
		2F-萃瑤齋	
C 組術科測驗	12:10-13:00	1F-饌玉齋	編號 F1-10
		2F-萃瑤齋	
D 組預備	13:00-13:20	1F-饌玉齋	編號 G1-23
		2F-萃瑤齋	
D 組術科測驗	13:20-14:10	1F-饌玉齋	編號 H1-10
		2F-萃瑤齋	
成績計算	14:10-15:00		(總計 133 名)
成品展示暨評審獎評	15:00-15:50	鍊珍堂	

1. 成績公告時間得依比賽狀況提前或延後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 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校選手報到時間為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20分止，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程序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術科測試場次序號及崗位號碼於報到時，由選手自行抽籤決定。
- 二、參賽選手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帶證件者，需由該校領隊教師證明並拍照存證後，始可入場競賽。
- 三、學科競賽說明：
  1. 參賽學生可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或承辦單位提供之廚師服，並準時入場應試。
  2. 學科競賽每場次競賽時間為50分，競賽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 學科競賽試題型態為4選1單選題，採電腦讀卡作業，請選手自行攜帶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應試。
- 四、術科競賽說明：
  1. 術科預備時間請選手依抽籤順序依序報到入場，各場次預備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入場；各場次競賽時間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競賽時間並重新公佈。
  2. 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聽從評審指令，立即停止所有動作並離場。
  3. 請選手穿著正確服裝(標準廚師服+黑色長褲)應試，鞋子樣式不限，但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應試，服儀不合者，衛生成績零分，不得異議。
  4. 黑色純色長褲(不得為牛仔褲)、網帽、紙巾(餐巾紙)由選手自行準備，標準廚師服則由承辦單位提供。
  5. 術科競賽每場次競賽時間為50分，選手須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並完成作業區之清潔、收拾工作。
  6. 競賽所需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
  7. 競賽時所使用之材料、器具設備，選手應於競賽前進行核對及檢查動作，如有疑慮，請當場提出由評審人員協助處理。競賽開始後，器具設備除有損壞，否則不得要求更換。

8. 競賽所規定之刀具，選手可自行攜帶，但需符合競賽規定，並於競賽開始前，主動交由評審人員檢查同意後，方可使用。如未經檢查則使用者，經發現，則一律暫時沒收自行攜帶之刀具，並依規定扣分。

9. 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五、學術科競賽期間，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1. 大聲喧嘩，扣總分10分。

2.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20分。

3.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使用未經檢查之刀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20分。

4. 術科競賽未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者，成品不予計分。

5. 未於術科競賽時間內完成清潔收拾工作者，衛生成績零分。

6. 自行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材料或自製成品入場應試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7. 競賽時間截止，選手未立即停止動作並離場，經評審勸阻仍未見改善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8.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六、參賽選手於競賽進行期間，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七、競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八、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九、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選手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術科競賽內容

## 一、競賽試題：■五彩炒肉片(6 人份)

### 二、競賽試題說明：

1. 製作菜餚，評分以 70 分為滿分。
2. 材料的選用與做法，必須切合題意，所有材料皆須入菜。
3. 須利用胡蘿蔔製作水花片一款六片(樣式不限)，需入菜。
4. 里肌肉片需調味上漿。
5. 製作過程中，將依取量、刀工、火候、調味、衛生進行評分。
6. 取量需達 6 人份(約 450 公克)，如不符合規定，酌予計分。
7. 衛生標準請依據國家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飪丙級術科規定為主。
8. 成品需具商品價值，兼具美觀、衛生…等條件。
9. 成品未完成者及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作者，皆不予計分。
10. 成品必須符合衛生標準且務必熟透才給予計分。

### 三、考場提供材料及調味料明細表：

每組考場提供之材料及調味料明細表									
1	豬里肌	200公克	塊	1	7	蒜頭	15公克	份	1
2	胡蘿蔔	200~250g/條	條	1	8	蔥	10-15公克	支	1
3	黃甜椒	100~150g/顆	顆	1/2	9	洋蔥		顆	1/4
4	中半桶筍 (桶筍)	100公克	份	1	10	沙拉油	600公克	罐	1
5	小黃瓜	25-30公克	條	1	11	調味油組	香油、醬油、米酒	組	1
6	鮮香菇	8-10公克	朵	2	12	調味料組	糖、鹽、白胡椒粉 太白粉100公克	組	1
公共調味台自取材料									
米酒、雞粉、地瓜粉、白醋、醬油膏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 術科競賽評分表

競賽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考場及場次：A B C D E F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編號：	取量	刀工	火候	調味	衛生
五彩炒 肉片	(20%)	(15%)	(15%)	(10%)	(10%)
術科總分：					

評審簽章：\_\_\_\_\_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每組考場準備之工具表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爐台		座	1
炒菜鍋		支	1
砧板組	紅/白砧板各1個	組	1
中式片刀		把	1
削皮刀		把	1
剪刀		支	1
漏杓		支	1
炒菜鏟		把	2
炒菜杓		把	1
鋼盆		個	2
圓型配菜盤		個	6
馬口碗		個	6
疏籬		個	1
量匙		組	1
圓盤	10 吋	個	2
筷子		雙	1
抹布		條	2
洗碗精		罐	1
菜瓜布		個	1
鋼刷		個	1

◆選手可自行攜帶符合規定之刀具(中式片刀)◆

